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K11/31的修訂

依據《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2(1)(b)(ii)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2023年6月27日將《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1/31》(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1/32》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1/32》，會根據修訂條例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7月15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辦事處；
- (v) 新界粉嶺嶺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
- (vi) 新界粉嶺聯發街3號粉嶺區鄉事委員會；及
- (vii) 新界上水寶蓮路3號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6年7月2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指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1/32》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籍銷售處發售。有關《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1/32》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1/32》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11\\_32.html](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11_32.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例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1/31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項 — 把毗鄰彩虹道的一幅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1)」地帶，並刪除建築物高度限制。
- A2項 — 把毗鄰雙喜街的一幅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刪除建築物高度限制。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對《註釋》的說明頁第(7)(a)段作出修訂，即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但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除外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加入小型無人機起降設施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 (b) 在「休憩用地」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康體文娛場所(只限在指定為「休憩用地(1)」的土地範圍內)」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在指定為「休憩用地(1)」的土地範圍內)」，並相應分別修訂「休憩用地」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康體文娛場所」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康體文娛場所(未另有列明者)」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未另有列明者)」。
- (c)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內附表1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並相應刪除第一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及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 (d) 修訂「綜合發展區」、「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5月15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將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2)條公布，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6年5月26日將下列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圖則編號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地區	上次公布該圖已獲核准的政府公告編號
S/TM/41	屯門	2025年24期 憲報第3515號 政府公告

發展局局長甯漢豪  
2026年6月5日

### 石壁監獄/沙咀懲教所 F座職員飯堂招標公告

石壁監獄/沙咀懲教所職員膳食委員會現招標承辦膳食服務，經營權暫定2026年08月15日至2029年08月14日。投標者必須在2026年6月15日前將投標意向書(須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及計劃書)及聯絡方法(包括郵寄地址及電話)，郵寄至大嶼山石壁水塘道35號石壁監獄/沙咀懲教所職員膳食委員會收，信封上須註明「投標—F座職員飯堂膳食服務經營權」，逾期投標概不受理。投標者如在2026年6月29日前仍未獲本會所委員會邀請面商合約條款，則作落選論。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980 6600李先生。

# 中石化夥比亞迪建閃充網絡

隨著汽車產業向電動化、智能化轉型，用戶對高效綠色出行需求不斷提升。中國石化(0386)與比亞迪(1211)近日在北京簽署產業與資本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將圍繞閃充網絡建設、綜合生態融合及產業鏈上下游協同三大領域，推動多層次合作，共建「萬站聚能、加油閃充」智慧能源生態。比亞迪目前已累計建成超過6,100座閃充站，預計到今年年底將建成2萬座。

●香港文匯報記者 孫曉旭



●比亞迪王傳福與中國石化侯啟軍共同見證簽約儀式。 官方供圖

比亞迪董事長王傳福昨日表示，比亞迪致力於推動綠色能源變革，通過發展太陽能、儲能和電動汽車，打通能源從獲取、存儲到應用的全產業鏈各環節。隨着第二代刀片電池與閃充技術的發布，為新能源補能體系提供了新路徑。比亞迪將與中國石化共同打造閃充網絡體系，基於補能網絡打造新一代「人、車、生活」生態圈，推動新能源轉型。

#### 三方面合作 助力綠色轉型

中國石化董事長侯啟軍亦表示，中國石化正依託能源服務網絡及高性能車用材料、電池材料等領域的積累，推進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構建涵蓋綜合能源服務的產業格局。雙方將在車主服務、數據智能等領域深化合作，助力綠色轉型。

據了解，此次合作在雙方原有成品油供應、綜合加能站建設等基礎上，重點聚焦三個方向：一是充電網絡互聯互通，圍繞「閃充中國戰略」推進閃充站建設與運營，服務全國及全球車主，重構新能源補能生態；二是圍繞「人、車、生活」打造「能源補給+汽車服務」一體化生態圈，探索汽車後市場服務、光儲充檢等領域合作，並在會員體系、用戶洞察、數據賦能等方面展開協作；三是在汽車及電池材料、成品油、儲能、汽車用品、物資集採、數據智能等產業鏈上下游開展合作。

#### 加快「閃充中國」戰略落地

截至目前，比亞迪已累計建成超過6,100座閃充站，預計到今年年底將建成2萬座。中國石化擁有全中國布局的能源服務網絡，已建成綜合加能站逾3萬座、充換電站超過1.4萬座。雙方合作將有助於加快「閃充中國」戰略落地，構建覆蓋更廣、補能更高效的新能源基礎設施體系。

據悉，比亞迪發布的第二代刀片電池及閃充技術，實現全球產車型中充電速度的新突破：電量從10%充至70%僅需5分鐘，從10%至97%為9分鐘，在零下30攝氏度環境下從20%至97%僅較常溫多用3分鐘，緩解了「充電慢」及「低溫充電難」等問題。

## A股半導體股逆市上揚 「股王」聯訊儀器再漲近6%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章蘿蘭 上海報導) A股三大指數昨日回調，上證綜指、深圳成指和創業板指分別下跌0.64%、0.27%和0.83%，大市逾4,100隻個股下探。不過，科創綜指與科創50指數均收漲，顯示科技股仍然走強，電子元件股逆市拉升3%，半導體板塊亦漲超1%。日前股價邁入「兩千元俱樂部」的A股「股王」聯訊儀器亦持續高歌猛進。

行業股中，電子元件股大幅拉升3%，半導體股漲超1%。同時有多隻科技概念股狂飆，MLCC概念暴漲5%，被動元件、高寬帶內存概念大漲4%。光學光電子、機器人等股亦小幅收漲。

此外，稀土、煤炭概念股漲2%，塑料、光伏設備等股上揚近1%。跌幅榜上，工業金屬、能源金屬、白酒、石油石化、一般零售、貴金屬股重挫3%。

日前股價向上突破2,000元(人民幣，下同)的A股「股王」聯訊儀器，昨日繼續高歌猛進，大漲近6%，股價進一步上漲至2,119.99元。貴州茅台昨跌1.09%，股價報1,268元，收盤價被光模块龍頭中際旭創超越。中際旭創收漲0.39%，報1,280元。

#### 長龍航空主板IPO獲受理

另據上交所官網披露，浙江長龍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申請獲受理，擬募資20億元。若成功上市，長龍航空將成為繼2018年華夏航空上市後，時隔8年又一家登陸A股的客運航空公司，亦將成為繼海航控股、春秋航空、吉祥航空、華夏航空之後第五家民營A股上市航司。

## 美銀料人民幣升幅趨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曉菁)美銀證券最新發表的研究報告指出，今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已升值3.3%，表現優於區域內其他貨幣，且在很大程度上未受貿易條件逆風的影響。受季節性外匯需求及人民銀行可能動用逆週期工具的影響，該行預計人民幣升值步伐將趨緩。

人行持續回吸過剩流動性  
報告稱，中國人民銀行持續回吸過剩流動性，融資環境已趨於正常化，預期收益率進一步下行的空間有限。另外，全球利率市場亦同步重新定價，向更緊縮的貨幣政策發展，而過去幾個月來，「TtoT」衝擊(即「交易日效應」)則是決定外匯市場贏家與輸家的關鍵因素。中國是少數幾個受特定因素主導、與全球趨勢背道而馳的市場之一。

在中東衝突引發初期動盪後，中國利率迅速恢復下行軌跡，而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則持續走強。展望未來，對人民幣仍持樂觀態度，但認為未來兩個月的升值步伐可能會放緩。至於中國債券方面，隨着融資環境趨於正常化，將觀點由「樂觀」轉為「中性」。

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昨報6.8203，較前一日跌19點子。人民幣兌美元在岸CNY昨收報6.7768，較前一日跌48點子，創一周低位，中段曾低見6.7785；離岸人民幣(CNH)一度低見6.7796，在6.777上下徘徊。

市場人士指，美伊談判處於僵局，緊張局勢亦升級，美元維持高位。中美、中歐可能出現關稅摩擦引發避險情緒，加上進入企業分紅購漲旺季，人民幣或出現階段性回調。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4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9月2日將《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4》(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5》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5》，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7月2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辦事處；
- (v) 新界粉嶺嶺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
- (vi) 新界粉嶺聯發街3號粉嶺區鄉事委員會；及
- (vii) 新界上水寶蓮路3號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6年7月2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指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5》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銷售處發售。有關《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5》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5》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FLN\\_5.html](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FLN_5.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例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4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第10區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B1項 — 把位於第10區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B2項 — 把位於第10區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C項 — 把位於第7區的一幅用地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D項 — 修訂位於第7區的一幅劃為「住宅(丙類)」地帶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E項 — 把位於第3區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物流設施」地帶及「農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產業」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F項 — 把位於第3區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物流設施」地帶改劃為「農業」地帶。

該圖亦顯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批准位於粉嶺總道(二段)道路工程方案，以供參考。這批准的道路工程方案須當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A條獲批准。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對《註釋》的說明頁第(7)(b)段作出修訂，即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但(a)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或(b)《註釋》的說明頁第(8)段有關「自然保育區」地帶的條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加入小型無人機起降設施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 (b) 刪除「鄉村式發展」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物流設施」地帶的《註釋》。
- (c)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有關在建築物的最低兩層或不高於五層的特別設計獨立非住用建築物的經常准許的用途的《註釋》。
- (d)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新增的「住宅(乙類)1」支區的發展限制。
- (e)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相關的發展限制。
- (f) 在「休憩用地」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公共事業設施裝置(只限蓄洪設施)」，並相應將第二欄用途內的「公共事業設施裝置」修訂為「公共事業設施裝置(未另有列明者)」。
- (g)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住宅發展暨公共交通交匯處」地帶有關在建築物的最低兩層或不高於五層的特別設計獨立非住用建築物的經常准許的用途的《註釋》。
- (h)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產業」地帶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 (i)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巴士廠」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辦公室」及「商店及服務行業」。
- (j)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巴士廠」地帶《註釋》的「備註」加入有關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的條款。
- (k) 修訂「農業」地帶《註釋》的「備註」內有關填塘/填土的條款。
- (l) 修訂「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的「備註」內有關填塘/填土或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m) 對「住宅(甲類)」、「住宅(乙類)」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住宅發展暨公共交通交匯處」地帶《註釋》的「備註」內有關發展限制條款作出編輯修訂。
- (n)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修訂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5月22日